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韋如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67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weir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71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山野113年初階戶外2簡章 (376550000A_11300711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13年度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之教師研習初階戶外課(第2梯)簡章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，並逕依權責核予參加之所屬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13年4月11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0144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本署委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協助辦理，推動山野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，以提供有意願推動山野教育課程學校教師強化相關知能。

三、本次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5月18、19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加里山森林露營區、加里山。

(三)報名期限：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至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(課程代

113/04/18



1130001642

碼：4303943)。

四、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報名簡章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承辦人員詹小姐、盧小姐或黃小姐，電話：(04)22213108分機3422，電子郵件信箱：mtedu202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